

诉讼不诚信 法庭零容忍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出首张商标行政诉讼不诚信罚单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11月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一起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件中,就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供伪证妨碍诉讼的行为,依据法定最高限额,作出了罚款1万元的决定。该院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这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开出的首张不诚信罚单。

近年来,被行业内称为“撤三”的商标案件愈发常见。所谓“撤三”,是指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的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可以向商标局递交撤销申请。上述案件正是因“撤三”而起。

案情回顾

涉案商标为在第29类商品上注册的“家家JIAJIA及图”商标(下称“家家商标”),最初为北京家佳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所有。2014年3月13日,经商标局核准,这一商标转让到李某、白某某名下。

随后,福建千川公司(下称“千川公司”)因家家商标已连续三年不使用,向商标局申请将其撤销。

2014年4月11日,商标局就千川公司提出的撤销申请作出撤201307092号关于1486278号“家家JIAJIA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家家商标。

商标所有人李某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复审申请。其理由为:家家商标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一直持续使用,不存在连续三年未使用的事实,故请求对家家商标予以维持。李某还提供了公证书证明其使用。

2014年12月29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家家商标在“食用油”商品上予以维持。

千川公司不服,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李某、白某某诉至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由法官江建中、兰国红和人民陪审员张檬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

审理过程中,李某、白某某为证明其在2010年8月6日至2013年8

月5日期间对家家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向法院提交了产品检验报告、销售发票、广告登记证、清真食品准营证等证据。上述证据均为复印件,但李某、白某某均作了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公证。

合议庭经庭审核实,发现李某、白某某提交的检验报告、销售发票、清真食品准营证等证据与千川公司提交的同一证据原件不一致,李某、白某某在商标评审阶段提交的广告登记证内容与在诉讼阶段提交的同一广告登记证也内容不一致,部分证据还存在明显篡改、伪造的痕迹。对此,李某、白某某无法做出合理解释,亦无法提供原件供法院核实。

莫伸手 伸手必被捉

公开宣判后,该案主审法官兰国红接受了《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并向记者出示了本案中部分与原件不一致及篡改、伪造的证据。

据兰国红介绍,针对李某、白某某提交的检验报告、销售发票、清真食

品准营证等证明其使用过家家商标的证据,原告向当地质检、税务部门调取了相应的原件提交给法庭。

记者观察到,李某、白某某提交的证据与原件的编号、产品类型、时间等信息均不一致,只是原件中的产品及商标并非“家家”,而是与该案无关的其他产品。法院还发现,其中一份广告登记证中记载的宣传时间为2013年2月29日,而在2013年,这一天是根本不存在的。可以推断,李某、白某某提交的证据是在他人或其他产品报告、证书的基础上经过涂改、多次复制而成,一旦与原件对比,纰漏便无所遁形。

“由于‘撤三’的案件需要权利人证明在过去三年内未停止使用商标,而几年前的证据往往又不会保存或难以找到,有人就打起了伪证的主意。”兰国红说,“商评委在审查证据的时候,推定权利人是客观、诚信的,加上这类案件数量大,因此往往不要求提交原件。商评委作为行政机关,以效率优先为原则,只对证据的真实性作形式上的审查,复印

件的普遍使用给伪造证据留下了空间。一旦案件起诉到法院,对证据真实性的实质审查就严格得多。”

千川公司负责人向本报记者透露,因千川公司一直在使用的自有商标与家家商标类似,李某、白某某在本案之前曾联络千川公司,试图说服千川公司从自己手中购买家家商标的所有权。“据法庭了解,李某、白某某名下确有代理机构,但本案属于‘撤三’的案件而非商标无效的案

件,也就无法也不必适用恶意抢注的情况。”兰国红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陈锦川表示,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精神,法院将继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不诚信诉讼的甄别和处罚。

最终,该合议庭经合议,认定第三人对上述证据进行了伪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按照法定最高限额对第三人李某、白某某提供伪证的行为分别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硫酸铵作出反倾销初裁

11月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华硫酸铵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中国普遍倾销幅度为493.46%。预计美国商务部将于2017年1月17日对本案作出反倾销终裁。若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TIC)对此案均作出肯定性终裁,美国将正式对华征收反倾销税。

阿根廷对华橡胶气球作出反倾销损害初裁

11月1日,阿根廷生产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外贸副国务秘书处国家外贸委员会照会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处,通告阿方初步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橡胶气球对阿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请相关利益方于11月10日前向该委员会提供证据材料。

埃及对华电焊条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期,埃及劳工部发布公告,对华电焊条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30%至41%且不低于0.21美元/千克至0.28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智利对华盘条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日前,智利财政部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称经智利全国进口商品价格扭曲调查委员会建议和总统批准,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盘条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对涉案产品征收40.6%的从价税。

征税决定自10月22日起生效,至终裁决定公布日止,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个月。

澳大利亚对华空心结构钢进行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2016/113号公告称,应本国企业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特定空心结构钢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进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调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利益相关方应最晚不迟于2016年12月7日提交本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相关书面材料。

加拿大初裁白俄罗斯等混凝土钢筋构成产业损害

日前,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或进口自白俄罗斯、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日本、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混凝土钢筋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行为对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阻碍或威胁。

本次初裁的理由陈述将于15日内公布。(本报综合报道)

加拿大公司在华起诉索尼专利侵权



11月7日,据外媒报道,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Wilan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上周在中国南京市对索尼移动通信提起了诉讼。如胜诉,该公司可能获得针对索尼的禁令,阻止索尼在中国销售LTE标准智能手机,索尼也可能被禁从中国出口此类手机。

在中国这个全球最大智能手机市场上,索尼的份额微不足道。今年早些时候,索尼关闭了其在巴西的生产设施,中国仍然是这家日本公司的一个重要制造基地。

据悉,此案的起诉方Wilan是一个“非执业实体”(NPE),市场上习惯于称其为“专利流氓”。

“这是中国一起外国非执业实体诉外国科技公司案,”为Wilan提供咨询服务的罗思国际律所律师埃里克·罗宾逊说,在两年谈判无果之后,Wilan子公司对索尼提起了诉讼。罗宾逊还透露,Wilan公司近期也在德国对索尼提起了诉讼,索尼公司拒绝对该案发表评论。

(米 强)

欧盟 REACH 法规或再加严 我国多个出口产业受冲击

本报讯 近日,欧盟委员会通过WTO官方平台发布最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拟对欧盟REACH法规(即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附件XVII进行修订。根据通报草案,欧盟将全面禁止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的生产和上市。新规的意见征求将于2016年12月截止,预定于2017年上

半年生效,由于全氟辛酸在轻纺化工等行业应用极其广泛,该新规的实施将对我国纺织服装、纸制品、皮革制品、塑胶制品乃至电子电器产品等出口产业造成冲击。

早在2012年,绿色和平组织就声称在市场随机抽取的14个服装样品中均发现了全氟辛酸,该物质也成为除了壬基酚之外,另一类备

受关注的有害化学助剂。壬基酚已于今年2月被REACH法规实施了禁令,自2010年以来,加拿大、美国、挪威、瑞典等国已相继出台了针对全氟辛酸的管控和行业消除计划。

2013年6月,欧盟将PFOA确认为持久性生物积累和毒性物质,并将PFOA纳入REACH法规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从新规草案来看,即便是技术成熟的欧盟,也对短期内实现PFOA的消除持谨慎态度,尽管德国和挪威提出的卷宗提议设定18个月的过渡期,欧盟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最终提议将过渡期延长为3年,并特意对二手商品、医疗设备、半导体等商品提供豁免条款。

(宋 韬 任清庆)

侵权举证难 可操作性低

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难题亟待破解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付的合理开支。”

长期以来,“得不偿失”一直是阻碍商标以及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积极维权的一大原因。高通律师事务所主任敬云川认为,引入惩罚性赔偿,可以让权利人的维权收益大幅增加,有利于鼓励维权积极性。

“惩罚性赔偿能以‘釜底抽薪’的方式有力打击商标侵权行为。”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强提出,商标侵权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是因为为侵权者有利可图,主要表现为违法成本低,侵权行为可以获得巨大非法利益。

针对近年来商标侵权层出不穷的情况,商标权人普遍感觉通过维权所获得的赔偿金额远不足以抵偿维权费用,甚至达不到维权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律师费。

“维权成本高,侵权代价低”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权利人主张权利的积极性,造成侵权现象屡禁不止。

“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就是要解决这一问题,让商标侵权人得不偿失。”刘强说。

为什么这一旨在加强对权利人保护的条款,却罕有权利人利用它进行维权呢?

细化司法解释 提升可操作性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程永顺认为,实践中涉及商标侵权的案件很多,之所以尚未出现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例,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该条款欠缺可操作性。

“惩罚性赔偿首先要计算基数,而该条款就此作出了3种确定依据,包括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及商标许可使用费。而对于具体案件来说,这3种赔偿基数在计算上都容易发生争议。”程永顺说,例如权利人的损失,有时权利人虽然被侵权了,但不一定有实际

损失;若按照侵权人所获的利益来定,侵权人可能做了假账,查起来难度很大;最后按照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也存在一些问题,因为这里的许可使用必须是指实际履行的许可合同,但有的使用许可合同可能并未实际履行。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汪泽分析说,《商标法》惩罚性赔偿条款的适用有严格限定条件。首先是“恶意”,其次是“情节严重”,只有同时符合这两点的商标侵权行为,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而《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均未对“恶意”和“情节严重”进行阐释,这可能也是造成该条款适用难的原因。

“比方说,相同商品使用相同商标,即假冒商标,这算不算‘故意’和‘严重’?又比如,《商标法》第60条规定,对5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法律干线

中日韩三方重申 加快自贸区谈判

本报讯 11月2日,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日前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十一次中日韩经贸部长会议旨在为下一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凝聚成果,主要就落实二十国集团峰会的经贸成果,开展三国务实经贸合作的新领域、新倡议和区域、多边经贸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系列共识。会后,三国经贸部长发表了《第十一次中日韩经贸部长会议联合新闻声明》。

沈丹阳称,在多边和区域合作方面,三方重申加快中日韩自贸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共同反对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加强在亚太经合组织和亚欧会议框架下的合作,积极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关于加强中日韩三边合作,中方提出在“一带一路”和“欧亚倡议”框架下开展第三方国际产能合作,并共同开拓第四方市场;加强泛黄海经济技术交流会议等机制建设,支持三国地方间开展更多务实合作,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三方通过“加强三国供应链互联互通”联合研究报告,同意研究在“10+3”框架内将上述项目扩展至东盟国家。三方还就奥运经济、电子商务、能源等合作交换了意见。(赵 静)

谷歌拒绝欧盟的两项 垄断指控:无事实依据

本报讯 11月4日消息称,谷歌正式拒绝了欧盟针对其Google Shopping和AdWords两项服务的垄断指控,称欧盟的指控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谷歌称,当前仍有eBay和亚马逊等购物网站存在,这就意味着谷歌并未主导全球在线购物市场,欧盟的裁决缺乏证据。谷歌表示:“如果对当前的比价功能进行调整,将限制我们服务用户的能力。”

据了解,今年4月,欧盟委员会指控称,谷歌要求手机厂商在智能手机中预装谷歌搜索和Chrome浏览器,随后才能获得谷歌的其他应用,此举危害了用户利益。同时,欧盟委员会在初步调查中还发现,谷歌“在其搜索结果页面中不正当地为自己的比价购物网站谋取利益”,这就意味着“消费者可能无法看到与其搜索查询请求相关性最高的搜索结果”。

针对欧盟的指控,谷歌分别予以回应。至于AdWords广告服务,谷歌称早已做出了调整,应该能够满足欧盟的要求。欧盟今年7月向谷歌发出了“异议声明”,称谷歌AdWords广告服务通过与合作伙伴签署严格的合约条款而违反了欧盟反垄断法。

至于Google Shopping服务,欧盟早在2015年4月就正式指控谷歌在搜索结果中偏袒自家的Google Shopping,从而欺骗了竞争对手。今年7月,欧盟又对该服务进行了补充指控。

(张金梁)